

##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于2015年4月24日在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大楼会议室以现场召开方式进行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5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一季度全文报告及摘要（一季度全文报告及摘要已全文刊登在同日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15 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一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我们没有异议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同日公告 2015-021）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变更无形资产项下采矿权的摊销方法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，可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和可比性，为经营决策提供更加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